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會議紀錄：

一、「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一）「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三）「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含北 10 鄉道未拓寬為 6 公尺前不營運及拓寬所需工程費仍應由本計畫支付）」修正為「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含北 10 鄉道未拓寬為 6 公尺前不營運及拓寬所需工程費仍應由開發單位支付）」。

（二）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空氣污染應再評估，資料應更新。

（二）交通評估應具體可行。

（三）棄土(含營建廢棄物)運送路線、作業期程應具體述明。

（四）基地開挖之土方(含礫石)應運送至合法作業場所(如棄土場、砂石場等)。

- (五) 雨水回收設置位置應再評估。
- (六) 社區巴士應承諾營運至大眾運輸系統進駐完成時。
- (七) 應承諾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
- (八)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應具體並列表確實執行。
- (二) 開工前應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三) 容積移轉量仍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 (四) 停車獎勵部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一般事務所規劃應承諾為商業使用，不得作為一般住宅。
- (六)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 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時間：95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空氣污染應再評估，資料應更新。

(二) 交通評估應具體可行。

(三) 棄土(含營建廢棄物)運送路線、作業期程應具體述明。

(四) 基地開挖之土方(含礫石)應運送至合法作業場所(如棄土場、砂石場等)。

(五) 雨水回收設置位置應再評估。

(六) 社區巴士應承諾營運至大眾運輸系統進駐完成時。

(七) 應承諾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

(八)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棄土量約 20 萬，衍生之交通量對環境之影響頗大，依預估進出車輛約 14 車次/小時，其基假設為何，如運輸期程、每天運輸土方時間（宜避開尖峰時段）、施工時棄土方是否立刻將土方送出基地，而無土方堆積之現象，若無法作此點，將有土方堆置場？其污染防治措施？
- 二、本特區應無污水處理廠之設置若有延誤時，有何替代方案。
- 三、接駁車之規劃，但涉及設置成本及人事費，此費用之來源請說明。
- 四、都審重要意見宜說明，作為審查時參考。
- 五、綠建築之垃圾指標中，於地下層設垃圾儲藏室並分類清洗，宜有良好之管理，避免形成惡臭髒亂之源，且清洗廢水宜估算納入污水系統。
- 六、興建戶數不變，引進人口大幅減少，宜說明其估算依據。
- 七、垃圾處理量每人每日 0.79 公斤，以 4,187 人計算，但其中住戶只有 3,200 人，基地為商業區人員，以此量估計是否合理。
- 八、有關棄土約 20 萬立方公尺，其運送沿途造成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請說明，又棄土費用約需 4 千萬，平均每立方須 200 元是否合理，又施工中噪音防治費用 100 萬用於那些設備。
- 九、營運中之監測，連續監測 2 年，請加「兩年後徵得環保局同意，得考慮停止監測」。
- 十、對於交通之影響最好能以大學周邊，包括大學作整體評估。
- 十一、有關空氣污染評估部分，氣象資料不明，引用美國 1985 年資料老舊，各種排放係數應引用我國 TED. S 資料庫之資料（Silf Contant 我國已有資料）。
- 十二、雨水利用之儲存設施設於屋頂，是否為合適設計？
- 十三、污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其建設時程是否可配合？
- 十四、戶外鋪面應考量增加雨水逕流入滲功能，改用可入滲功能停車場等。
- 十五、請修正社區巴士之退場時機：1 至少營運兩年 2 客運業提供之公車服務水準包括路線與班距皆不低於社區巴士。

十六垃圾量（施工中產生營建混合物）、連續壁泥漿如何運棄、管理。

十七建築基地地調部分請說明地質狀況，此與未來收容場所收容砂石與處理量等條件須一致，而動線才確實，請補充說明。

十八原設計為地下 5 層地上 27 層，新設計變為地下 6 層，地上 27 層，而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4,900 平方公尺，挖土量增加約 16,300 立方公尺及停車位量變動原因，請說明。

十九請開發單位，依法定開挖率、工管規定退縮距離及退縮距離不得開挖等原則，妥為規劃地下停車空間。

二十開發單位名稱應說明。

二十一棄土路線請考量不經過復興路。

二十二 20 萬挖方土要進入合法土資場。

二十三請考量聯合經營鄰近社區巴士。

二十四圖管退縮部分請配合城鄉局造街計畫及加強綠化，並考量增設人行步道、腳踏車道。

## 交通局

一、依審查意見第三點，第 1-5 頁與與第 4-2 頁容積樓地板面積修正的數值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依審查意見第九點，回覆說明中商場順道旅次折減以 30% 計算，於說明書 3-5 頁卻以 22.9% 來計算，請補充說明。

三、依審查意見第十點，3-5 頁表 3.3-1 與 3-7 頁表 3.3-3，旅次產生率與運具分配率所採用參數仍不一致（群三、群四）。

四、依審查意見第十二點，回覆說明中提及「大部分開發案已通過審查，並已進入施工階段...」，請提出佐證資料，以詳細評估與基地週邊地區開發案的重疊效應。

## 消防局

一、請依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消防車

輛救災動線圖。

## 環保局

- 一、開發單位於本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3 地號另有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且臨近本案，對週遭環境之影響應一併納入評估。
- 二、本案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圖 1.4-1 地理位置圖、圖 4.4-1、圖 4.4-2 基地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標示不清，請以彩色補充。

#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8日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應具體並列表確實執行。
- (二) 開工前應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三) 容積移轉量仍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 (四) 停車獎勵部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一般事務所規劃應承諾為商業使用，不得作為一般住宅。
- (六)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闕駛接駁公車，其營運時間、營運費用開發者負擔？
- 二、污水處理廠已改設置在地下三層，但需注意臭味氣體之收集及排放規劃及與停車區之區隔。
- 三、增設停車位，為提供公共停車之用，其管理應與私人用停車區不同，請說明。
- 四、污水未來如納入下水道系統，則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拆除或空間之利用如何規劃。
- 五、本案對交通之影響較大，民權路於目標年時有預芝投公路完成才可能由 F 級改善成 B 級，不甚樂觀，未來對交通之影響，請重視。
- 六、雨水收集之後如何利用？除了澆灌，是否用於沖洗廁所？有無設置中水道？
- 七、外面公共停車場，戶外開放空間應採用可入滲鋪面式綠地。
- 八、請說明容積移轉出基地之確切位置及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九、請說明停車獎勵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十、施工中泥漿及施工中產生營建廢棄土請補充量體及管理方式與收土場所，請補充並確實執行至合法收容場所。
- 十一容積移轉量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 十二停獎部分所衍生交通量列入交通評估範圍。
- 十三南側與工業區 6 米退縮地，考慮隔離綠帶、加強植栽。

## 李議員文德

- 一、交通應有配套措施，不能等芝投公路。
- 二、捐贈部分反對以現金支付，以土地回饋。

## 消防局

- 一、請依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圖。

## 本府環保局

一、本案開發業者承諾於尖峰時段每 15 分鐘開行接駁車往返捷運站，請說明是否包括非尖峰時段。